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盾股份”）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现将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656.7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186,778.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64,082.8 万元。你公司相关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你公司及子公司共 121,902.1 万元债务逾期，其中共 9 笔逾期借款合计 64,405.54 万元被提起诉讼。前述涉诉事项中，3 起诉讼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你公司募投项目“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园”建设用地被查封，案件暂未做出判决；5 起诉讼仍在审理阶段；1 起诉讼已作出裁决，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息合计 24,842.28 万元及相关费用。

（一）核实说明其他在审案件是否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如是，请说明财产保全的具体内容，你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截至目前，经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核实，公司累计涉诉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12月，因蓝盾技术未能按期偿还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56,990,936.11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向越秀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技术偿还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借款本金56,990,936.11元及利息212,369.25元，并要求公司及实	5,720.33	否	根据越秀区法院下发的传票，该案于2020年6月9日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因该诉讼事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作为担保方亦被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列为被告提起诉讼，因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以西，瑞源路以北、土地使	暂未判决执行	2020年04月30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

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中经电商等相关方对蓝盾技术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用权证为“穗符国用（2013）第 05000111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被越秀区人民法院查封。			项”。
2019 年 12 月，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49,994,236.71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向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浦发银行广州东风支行借款本金 49,994,236.71 元及利息 183,767.87 元，并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蓝盾技术等相关方对中经电商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17.8	否	根据越秀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该案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暂未判决执行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9 年 12 月，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长沙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5,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经电商偿还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其相应利息 86,395.83 元，并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为中经电商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08.64	是（罚息、仲裁费等）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达成和解协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中经电商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分十期偿还该款项。	因该诉讼事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作为担保方亦被长沙银行广州分行列为被告提起诉讼，因被长沙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以西，瑞源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为“穗符国用（2013）第 05000111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被天河区法院第一次轮候查封。	已和解	2020 年 04 月 30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3,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3,039.94 万元。	3,039.94	否	2020 年 3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向中经电商发出传票。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审理阶段	暂未判决执行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7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9,983.15 万元。	9,983.15	否	2020 年 5 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向中经电商发出传票。该案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审理阶段	暂未判决执行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70.15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息合计 4,479.19 万元及相关费用。	4,479.19	否	2020 年 4 月，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向中经电商发出传票。该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一审开庭，暂未判决。	审理阶段	暂未判决执行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息合计 4,022.97 万元。	4,022.97	否	中经电商已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发出的《仲裁通知书》，该案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开庭，暂未裁决。	正在沟通协商和解中	暂未裁决执行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中经电商未能按期偿还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24,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息合计 24,842.28 万元。	24,842.28	是（罚息、仲裁费等）	2020 年 6 月，广州仲裁委员会就该事项做出裁决，要求中经电商偿还本息合计 24,842.28 万元及相关费用。	已裁决	已裁决	2020 年 08 月 06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0 年 5 月，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291.24 万元，并要求蓝盾技术、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等相关方对公司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91.24	否	2020 年 5 月，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就该事项向公司及各方发出传票。该案件开庭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审理阶段	暂未判决执行	-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
2020 年 2 月，因满泰科技未能按期偿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满泰科技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511.42 万元，并要求蓝盾股份、	2,511.42	是（罚息、仲裁费等）	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达成和解协议，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民事调	已和解	已和解	-	-

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等相关方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解书》，满泰科技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分四期偿还该款项。				
2020 年 3 月，因蓝盾技术未能按期偿还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811.52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技术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12,193.69 万元，并要求蓝盾股份、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等相关方对公司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2,193.69	是（罚息、仲裁费等）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蓝盾技术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分十四期偿还该款项。	已和解	已和解	-	-
2020 年 4 月，因蓝盾技术未能按期偿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52.77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技术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034.12 万元。	2,034.12	是（罚息、仲裁费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蓝盾技术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分十三期偿还该款项。	已和解	已和解	-	-
2020 年 4 月，因蓝盾股份未能按期偿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6.44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股份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118.80 万元。	2,118.80	是（罚息、仲裁费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蓝盾股份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分十四期偿还该款项。	已和解	已和解	-	-
2020 年 4 月，因蓝盾技术未能按期偿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86.32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债权人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蓝盾技术偿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合计 2,149.90 万元。	2,149.90	是（罚息、仲裁费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蓝盾技术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分十四期偿	已和解	已和解	-	-

			还该款项。				
其他诉讼事项主要为中经电商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合同纠纷等合计 7,182.85 万元。	7,182.85	-	审理、执行阶段或达成和解	部分诉讼(仲裁)在审理阶段、部分诉讼(仲裁)已在执行阶段或达成和解	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2020年08月06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元)
1	广州华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永福支行	44****8636	384,435.08
2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力中心支行	12****0405	267,780.57
3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542	77,606.93
4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36****8880	620,867.44
5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粤垦路支行	96****1915	1,005,383.49
6	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0211	7,649.16
7	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58****6116	155,882.92
8	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陵园西支行	36****8906	1,255.42
9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11****3701	1,225,628.32
10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66****2765	28,660.57
11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0****9356	24,530.36
12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64****6696	23,720.85
13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牌支行	44****2378	244,767.88
14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工业园支行	44****8430	97,889.17
15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园支行	81****4457	1,651.43
16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95****0129	395,907.71
17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科支行	44****5664	7,456.44
18	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36****6178	610.01
合计	-	-	-	<b>4,571,683.75</b>

3、经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核实，并结合“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获悉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型	查封/冻结资产

1	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	公司位于成都高新区中和街道观东社区 8 组、9 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成高国用（2016）第 311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已被查封及轮候查封。
		公司位于陕西西咸新区尚业路以北，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陕（2017）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09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已被查封。
		公司位于广州市萝岗区瑞和路以西，瑞源路以北、土地使用权证为“穗符国用（2013）第 05000111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已被查封及轮候查封。
2	子公司股权	（1）西咸新区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
		（2）成都蓝盾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
		（3）始兴县都亨加油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
		（4）蓝盾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4.06 万股权数额被冻结
		（5）广州市汇特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
		（6）广州蓝盾数据安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0% 股权被冻结

4、截至目前，上述部分诉讼、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事项，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结合诉讼事项涉案金额、对上市公司影响情况核实说明达到披露标准的时点，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滞后情形，并逐笔说明前述 8 起尚未作出裁决诉讼的进展情况，1 起已作出判决诉讼的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累计诉讼情况详见上述第一题。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数据统计疏忽、部门之间沟通不及时，导致公司部分涉诉事项未能及时披露，敬请谅解。在后续日常工作开展进程中，公司将加强内部各部门的沟通，严格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学习，以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学习。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优化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并加强实施践行，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三) 请结合债务逾期及诉讼情况, 充分披露对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回复:

1、2020年以来, 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 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 持续经营能力受限。因部分债务逾期事项,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面临诉讼风险、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 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债务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 上述事项如无法妥善处理, 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 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 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881.55** 万元, 同比下降 **48.92%**, 其中安全产品业务、安全解决方案业务、安全服务收入、电商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下降 **30.63%**、**43.17%**、**40.42%**、**79.98%**。报告期末,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31,144.81** 万元, 较期初增长 **12.17%**, 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5,141.73** 万元。

(一) 报告期内, 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0,098.73** 万元, 较上年同期的 **173,938.06** 万元大幅下降, 降幅远高于营业收入下滑幅度, 请详细说明上半年回款缓慢的原因, 并分别报备安全产品业务、安全解决方案业务、安全服务业务、电商运营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前十大欠款方名称、金额情况, 说明较上年末的变化情况。

回复: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安全解决方案业务及电商运营服务业务。公司安全解决方案业务采用在验收时确认收入的方式, 相应验收时形成应收账款, 同时安全解决方案业务会保留一定比例的结算款项作为尾款及质保金, 在验收后及质保期内分期付款。因此, 此业务模式的特点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此

外，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安全解决方案业务的项目单位延期复工复产，采购节奏放缓，公司原有订单推后、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受限、在手订单实施及验收延迟，付款审批流程时间有所延长，导致报告期公司的回款速度放慢。

公司电商运营服务业务回款慢原因为：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和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不同，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客户进行了综合分析。受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对物流行业的影响及合作机构保险行业的合规监管、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商运营服务业务的发展受到较大限制，综合导致电商运营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远不及预期。

**（二）补充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名称、金额、计提原因及对应计提金额的测算依据，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除上述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Pos款在途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和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不同，对不同业务类型的客户进行



了综合分析。对于金额较大、款项收回存在一定困难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报告期公司无新增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按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本报告期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20.4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中经电商实现收入 5,365.6 万元，其中非油商品客户收入 0.14 万元，同比下降 99.99%；油品商户收入 2,351.52 万元，同比下降 65.18%；保险增值服务收入 15.2 万元，同比下降 99.82%；其他业务收入 2,992.56 万元，同比增长 11,226%。**

**（一）请结合相关行业政策及行业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请说油品商户收入大幅下降、非油品和保险增值服务收入几乎陷入停滞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中经电商作为公司电商运营服务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是通过向油品零售商、电信运营商、银行、保险机构、商超、百货、餐饮、汽车服务商户等商户提供推广运营服务、系统服务和增值服务。2020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冠疫情、中经电商涉及较多投诉/诉讼事项引发的市场负面影响、合作机构保险行业的合规监管以及资金受限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中经电商的业务发展及融资渠道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中经电商为降低后续回款的压力，主动暂停部分回款较慢合作机构的新增业务，因此导致公司电商运营服务业务出现大幅下降。

**（二）结合其他收入的主要销售产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名称等，说明该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其他收入的主要销售产品为“车队车载平台管理系统”。其业务模式是中经电商根据车队客户对其车队管理的软件需求，订制开发了车队车载管理系统提供给客户，以便车队用户实现对其车队的有效管理，从而降低车队客户的管理成本，

提高其经营效益。该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江西龙邦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市联友物流有限公司、江西勤发物流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该收入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中经电商根据市场需要做了业务方面补充调整，新增车队管理系统销售业务，导致本期的其他收入增幅较大。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10,312.2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983.1 万元，请具体说明前述收益涉及的资产类型、具体情况、处置原因、处置情况等，说明相关损益确认的合理性、公允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 10,312.2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10,983.1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诚科技”）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和诚科技 100% 股权以 28,800.00 万元转让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于 2020 年 2 月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并确认投资收益，该股权出售为公司增加利润 10,979.85 万元。

在该股权转让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诚科技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和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和诚科技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8,760.53 万元，评估值为 28,791.48 万元。和诚科技的主要资产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 16 号的房地产，包括地上 1-6 层办公大楼、地下 1-2 层办公配套及车位、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该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损益确认合理、公允。

**五、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103,996.68 万元，较期初下降 19.42%。以前年度公告显示，预付款主要为中经电商合作油站，请说明报告期末前十大预付款较 2019 年末的变化情况、原因，逐一说明截至本函回复日预付项目的进**

展情况，并说明在中经电商主要业务几乎陷入停滞的情况下，预付款仍保持高企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 中经电商前十大预付款较 2019 年末的变化情况、原因及预付项目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额	本期减少额	2020年8月31日	进展情况及原因
1	中经电商商户一	12,100.30	-	-	12,100.30	预付的软件开发费，尚未完成
2	中经电商商户二	5,522.59	377.13	-	5,899.72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3	中经电商商户三	3,826.69	-	-	3,826.69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4	中经电商商户四	5,911.43	-	2,724.51	3,186.93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5	中经电商商户五	2,985.11	-	-	2,985.11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6	中经电商商户六	2,548.86	-	352.77	2,196.08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7	中经电商商户七	2,031.81	-	-	2,031.81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8	中经电商商户八	5,415.24	-	3,519.94	1,895.31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9	中经电商商户九	1,891.41	-	2.27	1,889.14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10	中经电商商户十	1,836.84	-	-	1,836.84	预付额度未消耗完
合计		<b>44,070.30</b>	<b>377.13</b>	<b>6,599.49</b>	<b>37,847.94</b>	-

(二) 中经电商预付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经电商预付款余额为 67,714.23 万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17.75%。目前，中经电商业务并未完全停滞，其与部分车队客户的合作仍在进行，为保障运营网络正常运转，根据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中经电商拟让客户逐步消化完预付款项，后续将不再补充新增额度。

2、中经电商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公众消费网络平台，作为专业服务平台，中经电商为机构客户提供专业的精准、及时、互动、个性的增值服务。截至目前，中经电商暂停了对部分产品及个人用户提供加油服务，但其为车队客户提供的加油管理服务未受影响。

3、中经电商存在由于资金额度分配不合理，造成短期内资金闲置的情形。

中经电商与油品商户总部签订合同，开设一个主账户并预付资金，参考过往的交易额再分配资金到下属各油站。由于资金分配之后无法变动，故部分油站存在短期内资金闲置的情形。

特此说明。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